

10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非联合体）参加（定边县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）的 2026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6“陕北榆林过大年”定边分会场系列活动项目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；其他未列明行业）行业；投标人为（定边县翼新大禹工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90.4164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3.4569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/小型企业/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定边县翼新大禹工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2月02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